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盈利预测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与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宏达集团）签订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致同专字(2016)第 510ZB3189 号），宏达集团应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支付四川信托有限公司（简称四川信托）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款 79,944 元。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的《宏达股份关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》。

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宏达集团支付的四川信托 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款 79,944 元。宏达集团对于四川信托 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6 日